

禁售調味煙草

洛杉磯縣未包含在內



關於銷售調味煙草產品，有何法律規定？

調味煙草產品是指味道或氣味不同於煙草的任何煙草產品。這些風味或獨特味道和氣味包括但不限於：薄荷醇、薄荷、混合植物、水果味、巧克力、香草、蜂蜜、可哥、甜品、酒精類飲料、草藥或香料。

由於藍冰小雪茄、炎碎迷你雪茄、葡萄水煙或薄荷菸電子煙等煙草產品的味道或氣味不同於煙草，因此它們均屬於調味煙草產品。允許銷售煙草味煙草產品，比如煙草味香煙、水煙、電子煙油和雪茄煙。

零售商是否可以銷售不含尼古丁或煙草的調味液嗎？

不可以，零售商不得銷售供電子煙設備使用的調味液。法律不允許以任何形式銷售可被混合或添加至任何煙草產品或電子煙設備中的香料。

什麼是調味煙草產品？

零售商不得銷售任何調味煙草或調味煙草產品。這些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薄荷醇香煙、小雪茄、迷你雪茄、水煙（水煙煙草）以及適用於電子煙設備的調味煙油和菸體。

更多資訊

洛杉磯公共衛生部煙草控制與預防專案

(213) 351-7890

publichealth.lacounty.gov/tob/

受限煙草產品示例



薄荷醇香煙

(例如 · Newport Menthol · KOOL Blue)



調味無煙煙草

(例如 · SKOAL Wintergreen)



調味電子煙油/菸

(例如 · JUUL Menthol, Blu liquid, Blueberry, Vuse Solo Melon)



調味小香煙/迷你雪茄

(例如 · Swisher Sweets Grape)



調味包

(例如 · Backwoods Honey · High Hemp Bare Berry, Zig-Zag Orange)



Concept Flavors

(例如 · Unicorn Milk Ice · Tropical Mix)

允許銷售



煙草味香煙/迷你雪茄



煙草味電子煙油/菸體

*所展示的產品示例和圖片僅用於教育目的。